

# 贵州师范大学“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5〕93号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创新计划”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计划”项目是指贵州省教育厅立项的“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分为单位项目和个人项目。单位项目为“研究生工作站计划”、“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计划”、“研究生卓越人才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计划”、“研究生精品课程计划”等。个人项目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计划”。

**第二条** “创新计划”项目经费来源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拨款、企（事）业单位资助经费、学校配套资助经费等。

**第三条** “创新计划”项目经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全面负责，项目经费由计财处和研究生院管理。

**第四条** 单位项目报销的各类票据须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书中的项目申请开支内容审核签字，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报销；若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院长、主任等）为同一人时，须经项目建设单位其他领导加签。个人项目报销的各类票据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书中的项目申请开支内容审核签字。

**第五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有责任、有义务监督、保证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不严格履行项目合同或不按时结题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资助，不再受理该负责人申报相关“创新计划”项目，并暂停该项目建设单位“创新计划”项目申报。

**第六条** 单位项目负责人调离项目所属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项目立项单位要求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管理环节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经费支出。

**第八条** “创新计划”项目经费属于专项经费，其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